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汶川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汶川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汶川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8.4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3.002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